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分析，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这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全体股东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页以下无正文）